

#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 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 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 落实殡葬管理的相关政策，宣传推进殡葬改革。

(八) 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捐助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民政局、兴安办、兴安办、河东办、光宇办。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	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兴安区兴建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兴安区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兴安区光宇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兴安区民政局部门编制总数为148个，其中：行政编制43个，事业编制105个。实有人员96人，其中：在职人员66人，离退休人员3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4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本级有内设机构5个，包括：民政局、兴安办、兴建办、河东办、光字办。

##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66.5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3.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66.57	本年支出合计	8066.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066.57	支出总计	8066.5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066.57	8066.57	80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民政局	8066.57	8066.57	80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01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8066.57	8066.57	806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66.57	1979.99	6086.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11	1896.53	6086.5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39.45	1767.15	372.3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1.61	761.61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28.94	1005.54	223.4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8.90	0.00	148.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8	12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7	6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99.35	0.00	5299.3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44.62	0.00	5044.6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73	0.00	254.7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3	0.00	64.9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41	0.00	57.4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66.57	一、本年支出	806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66.5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83.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066.57	支出总计	8066.5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66.57	1979.99	1783.88	196.11	608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3.11	1896.53	1700.42	196.11	6086.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39.45	1767.15	1571.04	196.11	372.30
2080201	行政运行	761.61	761.61	722.80	38.81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28.94	1005.54	848.24	157.30	223.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8.90	0.00	0.00	0.00	14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8	129.38	129.3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7	66.67	66.6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71	62.71	62.71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0.00	0.00	0.00	0.00	24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0.00	0.00	0.00	0.00	24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99.35	0.00	0.00	0.00	5299.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44.62	0.00	0.00	0.00	5044.6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73	0.00	0.00	0.00	254.73
20820	临时救助	110.00	0.00	0.00	0.00	1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00	0.00	0.00	0.00	1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93	0.00	0.00	0.00	64.9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41	0.00	0.00	0.00	57.4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2	0.00	0.00	0.00	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6	83.46	83.4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6	83.46	83.4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83.46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9.99	1783.88	19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7.21	1717.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29	364.2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64.29	364.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4.65	294.6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82.56	282.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09	12.09	0.00
30103	奖金	63.86	63.86	0.00
3010301	奖金	63.86	63.8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1	62.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6	83.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24	848.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1	0.00	196.11
30201	办公费	77.00	0.00	77.00
30208	取暖费	83.30	0.00	83.3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3.30	0.00	8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1	0.00	3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67	66.67	0.00
30302	退休费	66.67	66.6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1.74	61.7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93	4.9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8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9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6.18
30306	救济费	5826.18
399	其他支出	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5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086.58	60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信访维稳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办事处疫情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运转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办事处运转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654.62	465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临时救助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建立社会工作站服务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低保失能半失能老人 护理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 人护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低收入高龄老人生活 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救 助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价格补贴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散居孤儿生活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智慧政务平台技术服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36.73	2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 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658.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63.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62.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83.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66.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48.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60.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运转类	35.8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社区运转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5.00	按组织部文件,11个社区,300-1000平方米5万/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5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小于等于	11	个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大于等于	9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办事处运转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8.40	六区统一标准。8000元/个/月*4个办事处*12个月=38.4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38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等于	4	户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95%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办事处疫情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00	卫健局请款未付2022年防疫经费,用于支付2022年各办事处因疫情产生的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小于等于	4	户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95%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信访维稳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信访维稳项目,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深化“平安和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大于等于	2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95%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度价格补贴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50	按相关文件对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让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人获得专业的照护服务,提高失能老人生活品质,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因照护带来的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度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救助	10	专项业务费	3.5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相关文件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保障特困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8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9	%	10.00

鹤岗市兴安 区民政局	散供养人员救助金	10	项目	3.50	乔文正,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40.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按相关文件给予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坚持以残疾人为本、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应养尽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24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4500	人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3年度低收入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5.00	高龄老人津贴补贴,按相关文件对高龄老人津贴补贴,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8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850	人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度低保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50	低保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按相关文件对低保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让低保失能半失能老人获得专业的照护服务,提高失能老人生活品质,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因照护带来的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度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50	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按相关文件对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让低收入失能半失能老人获得专业的照护服务,提高失能老人生活品质,减轻失能老年人家庭因照护带来的负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5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相关文件对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支持兴安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快速健康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小于等于	200	张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408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2000	人	10.00	

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08.00	生活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最低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2023年散居孤儿生活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40	2023年度散居孤儿生活补贴,按相关文件对散居孤儿生活补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3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3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0.00	社区服务专项经费，依据《关于强化农村社区组织、城市社区经费保障和落实村、城市社区干部待遇通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9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小于等于	11	个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智慧政务平台技术服务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0	智慧社区以信息资源管理为核心，建设基于社区管理、适应社区发展与管理创新，实现社区管理、自治、服务数据的及时更新的社区综合信息数据库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小于等于	1	个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及及时率≥99%	大于等于	99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服务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654.62	2023年度保障困难群众能够通过低保救助维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4655	万元	20.00	
							提高低保居民基本生活	定性	增强	/	20.00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2000	人	10.00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36.73	2023年度保障困难群众能够通过低保救助维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按时发放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237	万元	20.00	
							提高低保居民基本生活	定性	增强	/	20.00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2000	人	10.00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4.26	2023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相关文件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55	万元	20.00
							保障居民最低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2000	人	10.00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17	2023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相关文件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居民最低生活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按时发放	等于	100	%	20.00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1000	人	10.00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建立社会工作站服务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00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高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黑民【2021】3号要求,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35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服务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2023临时救助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10.00	保障困难群众能够通过低保救助维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文件精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110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救助资金	大于等于	99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居民生活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表1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项目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2968	万元	
			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	个	
			提高低保居民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正向	好坏	/	
			资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收入总预算8066.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5856.13万元，增加265%，主要原因是：今年低保和特困省级和市级匹配资金纳入预算。支出总预算8066.5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5856.13万元，增加265%，主要原因是今年低保和特困省级和市级匹配资金纳入预算。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收入预算806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66.57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支出预算806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99万元，占24.55%；项目支出6086.58万元，占75.45%。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06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6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066.5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83.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56.13万元，增加265%，主要原因是今年低保和特困省级和市级匹配资金纳入预算。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99万元，项目支出6086.58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09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1228.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63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项目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48.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53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补贴人员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2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9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增加。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加和减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04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44.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区级匹配和市级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54.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7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区级匹配和市级预算。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1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预算。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5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91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市级匹配预算。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7.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市级匹配预算。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95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9.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3.88万元,公用经费196.1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6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8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94.65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131.03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6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31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9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8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95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848.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29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比实际多。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8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预算。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做预算。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66.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2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086.58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今年压缩费用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加和减少。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4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万元,增长25.67%,主要原因是社区运转经费增加。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582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72.31万元,增长950%,主要原因是今年低保和特困省级和市级匹配资金纳入预算。

(五)其他支出(类)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下降87.5%,主要原因是今年民办非营利机构减少。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

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主要原因是无。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6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09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固定资产金额25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686.97万元。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补贴项目数量大于5个，时效指标大于90%，保障居民最低生活水平满意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